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传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云建设运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云建设运营项目（第一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京传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339万元，资产总额为65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南京传唱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9日

